臺中市 115 年模範勞工選拔表 (職業勞工組)

姓		名						性	別							
通	訊地	址	郵遞	显號:	30 0- 00	□(請正	楷填寫	公文	可寄達	之地址	<u>:</u>)		二	叶	正	面
身號	分	證碼											- 半	身	照	片
月	及務單位 部門												出生日		日	
職		稱						電	>	話	公		1			
										20	私					
學		歷						縚	<u> </u>	歷						
	受僱現 工會日			年		月	E	」」エ	企 企 金 工 一 資				年		月	
		身心	障礙	全者	□原	住民	₹ (\$	四有具	具前開	身分	者,言	青勾選	医並檢附	相關	證明)	
(依點寫	優請考大,原事參查綱以)	[目以摘要	行分撰	二 三 四、部份縣系等從	够别保極,事發辦險辦並工	優理事理協會良會宜工助運	勞員。 會中 會中	食雜 務部前 幹部前 時期	位金 多得任獎、 次勞市	。 會員 榮獲 動部	子女 工會村 蛋任訴	獎學 皆模 問解人	推行、 臺證理調	員升學	· 獎助 · 優	金與相 良工會

推薦單位 (加 蓋單位圖 記或印章)	
推薦單位聯絡人	
推薦單位 地址	推薦單位電話

自評表

<u>目評表</u>				
評量項目	考查細項	配分比率	具體事蹟	分數
一、等本年業有或與大學之及認體考案的。	 從事本業服務表現優異、熱忱、敬業精神等,有具體事蹟者或經 	20%		
二、從態盡職體或勵工負,作責對有事核者	%) 2. 辦理或參與本業勞工相	20%		
表現,且有 具體事蹟或	者(5%) 2. 提出本業技術改善、創 新等之學術著述,有具	20%		
四、參與競賽 得優 其體 養 異 體 考 素 數 有 義 顯 有 義 顯 有 義 顯 有 素 数 有 。	1. 參加本職技藝競賽表現	20%		

1. 協助勞工(工會會員) 五、參與服務 勞工事務成 績卓著,有 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 者(10%) 2. 參與勞工事務服務、社 會團體、志願服務活動表現 優異,有具體事蹟者(10%)	20%	
總分(推薦單位評定)		推薦單位意見

臺中市 115 年模範勞工選拔佐證資料

工作相關彩色照片或證照、獎狀等資料影本黏貼表 (清晰、可供再製、不限1頁可發揮創意編排))

(月啊、了庆行表、个瓜工只了饭1年的心酬加)	
照片/資料黏貼處	
照片/資料黏貼處	

臺中市 115 年模範勞工選拔參選人切結書

本人 参加臺中市 115 年模範勞工選拔,在 此聲明,本人依據「臺中市 115 年模範勞工選拔及表揚實 施計畫」規定檢附之資料(含選拔表、服務證明、無不良 紀錄證明書、檢點表及相關佐證資料等)皆屬真實,無偽 造情事,如有不符選拔資格條件,同意取消參選資格或撤 銷當選資格,絕無異議。

謹致

臺中市政府

立切結書人: 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字號:

地 址: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臺中市 115 年模範勞工選拔檢點表

一、注意事項

- (一)推薦單位應於 115 年 2 月 6 日 (以郵戳為憑)以前,將下列表格按編號,以 A4 紙張格式,郵寄/送達勞工局(地址:407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 3 段 99 號 勞工局-註明模範勞工選拔用)辦理選拔作業。檢具文件不齊全、規格不符或逾 期薦送者,不予受理。
- (二)參加臺中市模範勞工選拔送審資料,概不退還,推薦單位如有留存必要者,請 自行備份留存。

二、		所附	计页	夆	料	檢	點	勾	選項	目
----	--	----	-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-	---

_		/ ! ! / /	2 1 1 1	~~~	7~3	- ^ -	,													
	1.	本檢	點表																	
	2.	臺中	市]	15	年模	範勞	产工造	と抜き	及自	自評表	ŧ_, ;	請使	用參	選組	別所	屬選	拔表	長後位	衣序	
		裝訂	下列	年資	資 證明	月、1	佐證	資料	、切	結書	等,	計一	·式	6 份	(正本	1	份、	影	本 5)
		份)。	_																	
	3.	佐證	資料	含名	子式戶	照片	、資	料影	本 (建議	可依	た 自部	表写	其列1	內容準	備)) o			
	4.	切結	書或	無ス	下良統	紀錄	證明	書。												
	5.	服務	證明	1、岁	学工人	呆險.	投保	證明	或從	業證	明 1	份。								
	6.	參選	人所	屬二	に會!	組織.	之當	屆理	、監	事名	册(~	含任	期起	訖日	期)。	(無	則身	色附)	١	
三	\ \	象選員	格	쉋點	勾選	項目	(下	列選	項請	務必	勾選	<u>(</u>								
O 1	衣扎	康臺片	市	115	年模	範勞	工造	建拔及	表表	易要黑	占規	定,	須符	合:						
	多さ	医人 4	[年]	內未	曾當	選為	全國	国或本	市之	乙模氧	色勞.	工(1)	11 、	112	` 113	\ 11	4年	-)		

(一)企(產)業勞工組

□1.受僱於各事業單位實際從事工作之現職勞工

□參選人至 115 年 5 月 1 日止仍在職工作

- □2.於該事業單位<u>連續服務滿4年以上</u>(<u>須檢附參選人之服務證明或勞工保險</u> 投保證明)
- □3.未擔任該企業工會或其他工會、工會聯合組織常務理事或監事會召集人(常務監事)以上之職務(包含理事長、副理事長)
- □4.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間,有下列事蹟之一者:
 - (1)發揚服務精神、敬業樂群,足為所屬事業單位之表率,並有具體事蹟或經 考核獎勵有案。
 - (2)從事工作態度負責、盡職,對所屬事業單位有具體貢獻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。
 - (3)對所從事工作之知能、技能,有研發、創新之優異表現或有重要學術著述,且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。
 - (4)參與本職技藝競賽獲得優異表現,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。
 - (5)參與服務勞工事務成績卓著,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。

(二)職業勞工組

□1.參加現職之職業工會滿4年以上,並由該工會辦理參加勞工保險連續滿4年

<u>以上</u>	(須檢附參選人之勞	工保險投保證明	或所屬職業	工會開立	年資從業證
明)					

□2.未擔任該工會、其他工會及工會聯合組織之常務理事或監事會	召集人	(常務
監事)以上職務(含理事長、副理事長)		

- □3.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間,有下列事蹟之一者:
 - (1)勞工從事本業之服務年資及對職業之認同,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。
 - (2)從事工作態度負責、盡職,對本職工作有具體貢獻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。
 - (3)對本業工作之知能、技能,有提昇、創新或改善之優異表現,且有具體事 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。
 - (4)參與本職技藝競賽獲得優異表現,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。
 - (5)參與服務勞工事務成績卓著,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。

(三)工會會務人員組:

者:

	現擔	任	登記	有第	之	工會	٠,	工會	計	合組	L織	聘信	E之	會看	务人	員						
$\square 2$	擔任	該.	L會	會務	了工	作連	2續	滿 4	年	以上	. ,	或多	入加	工會	會會	務人	、員	組瓦	戊之	職業	长工	會
	滿 4	年上	以上	,並	由	其受	僱	工會	辨	理參	か	券コ	二保	險清	ち 4	年以	人上	(<u>多</u>	頁檢	附多	入選	人
	之服	務言	登明	或劣	工	保險	₹投	保部	登明)												
$\square 3$	未擔	任言	亥工	會、	其	他工	- 會	及コ	- 會	聯合	組	織さ	2理	事或	戈監	事以	人上	職者	务			
<u>4</u>	於中	華月	民國	111	年	1月	1	日起	2至	114	年	12	月 3	1 E	止	期間] , ;	有丁	列	事蹈	责之	_

- (1)辦理工會會務工作成績卓著,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。
- (2)從事工會會務推展、活動宣導規劃等,有具體貢獻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。
- (3)對所從事工會會務工作之知能、技能,有創新或改善之優異表現,且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。
- (4)對所從事之工會會務工作,服務態度熱忱、盡職,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。

中華民國	年	月	日	推薦單位:
------	---	---	---	-------